APR28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091657 日期：2026年4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心理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具体而言，SCOPS认定她未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申请人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外国人。申请人

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符合该移民签证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他们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国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分类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称她是心理学领域的专家，并且是其祖国哈萨克斯坦的[已隐去]及心理健康学校的创始人和院长。她于2008年完成了[已隐去]心理学金融学学士学位，并在2020年至2024年间完成了若干与心理学领域相关的在线和面授课程。申请人最初表示其打算在美国继续深造以获得“心理学教学学位”以培训其他心理学家，并获得心理学家执照以将其“心理创伤方法、个人发展以及专业和沟通技能培训”付诸实践。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她未提及继续深造，而是表示她将在创伤恢复、情商和心理健康教育方面“开展培训工作坊、发表进一步研究并开发项目”。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的一项证据标准，即关于其在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学术文章作者身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以下证据标准：

-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1

1 申请人未对SCOPS关于8 C.F.R. § 204.5(h)(3)(i)、(ii)、(iii)和(viii)证据标准的决定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不再进一步处理。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申请人还主张她获得了国家赞誉，并且是心理学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她不符合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且不具备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1. 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8 C.F.R. § 204.5(h)(3)(iv)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 ”SCOPS认定，申请人在学术会议上以及评估教育项目方面的证据不足以表明她评判了其他心理学家的工作，并指出她未提供参与其领域专业期刊投稿稿件同行评审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她从未声称或提交证据表明她参与了专业期刊的同行评审过程，且缺乏此类证据不应被用来对她不利。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是否进行过此类评判他人工作的问题与其满足该标准无关，因为条例并未规定必须提交特定类型的证据。此外，SCOPS关于该标准要求“ 以评判身份获得正式任命 ”的建议在条例的明文规定中并无依据。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关于其作为评估者参与在一家私立机构举行的两次学术会议的证书和其他证据。SCOPS在其决定中认定，关于她在这些会议上工作的证据不符合该标准，而在上诉中申请人不再继续以该活动作为其主张该标准的依据，而是完全侧重于其在回应SCOPS的RFE时提交的其他活动的证据。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关于申请人参与这些会议的证据不足以表明她评判了心理学或相关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关于申请人评估中小学心理学项目的证据，证据显示她被[已隐去]（哈萨克斯坦）地区教育管理局选为为履行这些职责而设立的临时委员会的成员。来自该地区学校的其他证据显示，她在四个场合进行了这些评估，期间她监测并报告了这些学校心理学项目的有效性。该证据以优势证据证明她在这些情况下评判了其他心理学家的工作。因此，本办公室撤销SCOPS的认定，并认定她满足该标准。

2.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5 (D.D.C. 2013)。

申请人主张她开发了其所称的[已隐去]心理学方法是心理学领域的原创贡献，声称其创新之处在于

关于其声称的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申请人主张这已由其方法被医院采用、被俄罗斯一家心理学研究所纳入培训项目，以及一位精神病学家的来信所证明。我们对记录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所声称贡献的重大意义。

为支持其心理方法已获临床采用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来自该地区医院官员的两封信。第一封由[已隐去]主任撰写，其表示他在2023年9月的一次心理学会议上了解到申请人的工作，这几乎立即促成了在该医院为期六个月的临床测试。他表示，该试验使参与者的焦虑下降了87%，抑郁症状下降了74%，整体状况改善了83%。因此，该信表明申请人的方法已被该医院采用，并用于个体和团体治疗，且已被纳入“ 该地区诊所 ”的患者康复项目中。

第二封信来自[已隐去]主任，其表示在[已隐去]的试验取得成结果后，他和他的团队开始对申请人的方法进行为期三个月的癌症患者康复测试。他报告了该试验期的积极结果，并称2024年5月申请人的方法获批“ 作为我们医院患者心理康复的核心工具 ”。2

记录中的第三封信由[已隐去]地区医疗行政主管提交，其确认了[已隐去]对申请人方法进行的临床试验，并称2024年和2025年共拨款约475,000美元用于在该地区诊所实施该方法。她还表示，“ 患者报告 ”显示“ 康复时间大幅缩短，更快恢复社会和专业活动 ”。

最后，第四封信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一位精神病学官员提交，其确认自2024年5月以来，申请人的方法一直是[已隐去]地区诊所的“ 主要康复项目 ”，并主张进一步推广实施。

我们首先注意到，尽管这些信件在描述申请人方法的 conceptual framework 方面大体一致，但没有一封信描述该方法或其实施的心理功能或实践方面。相反，它们讨论的是

2 我们注意到，该日期与以下叙述相冲突：第3医院在得知[已隐去]的试验结果后开始了自己的为期三个月的该方法试验，而该试验于2024年5月结束。

该方法的结果，却未详细解释这些结果是如何取得的。例如，[已隐去]主任提供了以下内容：

“ [申请人]开发的方法基于对自身情绪、状态和行为的意识性自我管理原则。它建立了一种创新的治疗会谈结构，在此过程中人格的完整性得以恢复，选择范围得以扩大，并重新获得恰当回应的能力。这种方法的独特性在于，[申请人]成功地将复杂的脑功能神经心理学模型转化为易于理解的隐喻和实践练习的语言。 ”

该信接着列出了患者根据各项指标改善的百分比，但没有进一步详细说明为何申请人的方法被描述为“ 创新 ”，或者“ 隐喻和实践练习 ”如何直接导致了所述改善。

此外，尽管两位医院官员都报告了该方法试验的结果，但尚不清楚这些数字是来自申请人，还是由医院心理学家或其他工作人员独立核实：因为他们没有引用已发表的研究结果，也没有包含有关试验的具体细节。专家详细解释原创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的信件可能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和背景，但含糊且没有记录中佐证证据支持的信件证明力较低。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申请人在其RFE答复中声称[已隐去]主任监督了临床试验，但他在信中并未作出此类陈述。我们还注意到，这两位医院官员均未表明其具有心理学背景，因而能够就申请人方法的“ 创新 ”性质或其治疗心理障碍的有效性提供专家意见。
同样，尽管上述第三封和第四封信表明[已隐去]正在[已隐去]地区的医疗机构中推广，但记录中没有文件证据来核实和解释实施过程。

最后，我们注意到，即使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已隐去]方法的原创性，并且该方法已在[已隐去]地区的医疗机构中被采用，她也没有证明这种程度的采用或实施能够表明其工作在该心理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尽管该官员在信中称[已隐去]“ 已在国际层面获得正式认可 ”，但随后仅描述了其区域实施情况。该官员对该方法未来扩展的认可，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已经显著影响或影响了心理学领域，无论是在哈萨克斯坦还是国外。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她的方法已被纳入俄罗斯一家心理学机构的学术课程，因此将影响该机构在世界各地的学生。该机构一位“ 首席讲师 ”的来信称赞了“ 现实策略 ”方法的“ 潜力 ”，并表示它是心理学学生培训项目的一部分。该机构另一位高级讲师的来信表明，申请人开发的名为[已隐去]的培训已作为一个模块整合到该机构的一门核心课程中。同一

作者在较早的一封信中表示，申请人的培训“ 极大地增强了我们学生的沟通技能 ”。然而，从该机构网站获取并随申请人初始申请提交的该机构课程和模块列表，并未提及该名称或“ 现实策略 ”一词。而且，即使讲师的陈述准确，申请人也未证明她对该机构课程的贡献如何代表其工作在心理学领域内的广泛实施。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3-394（认定未超出申请人雇主范围被采用的贡献不符合该标准）。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该培训潜在范围和影响的主张在记录中没有支持。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3. 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8 C.F.R. § 204.5(h)(3)(vi) 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 ”。在学术界，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通常经过同行评审，并可在专业或科学期刊或会议报告中发表。在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在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其他人撰写。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我们考虑相关因素，如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以及目标受众（对于专业期刊）。同上。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但未包含说明哪些证据满足其所有要素的分析。我们首先注意到，作者为回应SCOPS的RFE而提交的两篇文章均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发表，事实上是在RFE发出之后发表。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因此，我们不会根据该标准考虑发表在《心理学家与社会：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上的这两篇文章。

至于随申请人初始申请一并提交的其他文章，证据并未显示其中数篇是为在心理学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他人撰写的。例如，发表于网站 www.hardlife.kz 的文章包含一段摘要，其中指出该文章……另一篇由申请人与他人合著、发表于《Current Problems of the Present》的文章，聚焦于技术在教育中的使用，并被列在该期刊目录的 I____I 栏目下，因此不属于申请人的心理学领域。

申请人撰写的另外两篇文章并非面向其他心理学家，而是面向潜在客户。文章 I____I 发表于《Mekter》，包含两个客户故事，其前有一句话“ 我的客户的成果本身就说明问题 ”，并以邀请访问申请人网站的语句结尾。同样，一篇发表于《Educated Country》的文章宣传了她的

学校，不会引起一个已经在心理学领域拥有深厚、_____~t 知识的个人的兴趣。此类宣传材料不能被视为具有学术性质。

申请人撰写的其余文章，无论是否具有学术性质，均未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证据表明，包括《Bilim-Teniz》、《Oqu-Zaman》和《Mekter》在内的期刊并非申请人心理学领域的专业期刊，而是更广泛地面向教育领域，并非专为专业人士而设。除了期刊的完整名称对此有所说明（例如“ Bilim Teniz Republican Pedagogical Journal ”）之外，这些期刊的目录还包含一些明显与心理学领域或任何其他专业无关的标题。例如，2024 年版《Bilim Teniz》列出的文章如

同样，2024 年版《Oqu-Zaman》的目录包含标题为 ..==========.----------' 和 'I____I , _____.~' 的文章，表明这些文章的内容并非专业性质，也并非面向心理学领域的专业人士。

除了不符合专业媒体的资格外，记录中也没有包含申请人文章所发表杂志、期刊和网站的发行量或读者数据。参见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5 (S.D.N.Y. 2012)（指出申请人“ 未采取任何行动来证明这些文章所发表的出版物具有所需的发行量水平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中任何一项符合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不同意并撤回 SCOPS 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并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撰写的任何文章满足该标准的全部要素。

4. 其他证据标准

SCOPS 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根据 8 C.F.R. § 204.5(3)(3)(ix) 的标准拥有相对较高的薪资或显著较高的报酬。但我们无需讨论这一附加标准。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所确定的拒绝依据对本上诉具有决定性。因此，我们保留申请人是否满足该证据标准的问题不作裁定。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i) 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她是一名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进一步

根据该法条分析实质问题。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认定。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